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力达	股票代码	300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少波	李娜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	
电话	0512-55278563	0512-55278689	
电子信箱	dshmsc@feiliks.com	Linda_li@feilik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1,728,875.07	1,559,188,474.63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45,976.42	23,689,418.00	-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88,246.75	9,597,262.04	-13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491,639.78	18,198,123.64	94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2.19%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584,682,177.41	2,565,223,830.76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5,863,905.81	1,166,524,224.73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9%	50,790,000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9%	50,790,000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2%	45,023,625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8%	39,028,478			
汪海敏	境内自然人	2.61%	9,558,800			
郭丰明	境内自然人	1.92%	7,016,149			
华夏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1.41%	5,153,487			
王又旭	境内自然人	1.27%	4,650,900			
耿昊	境内自然人	1.25%	4,580,000	3,435,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763,0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面对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2020年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总体仍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制造业正沿着制造业高端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方向不断探索创新，与此同时，在政府推动、技术进步及模式创新等多种因素作用下，中国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也在不断变革之中，继续从规模物流向品质物流、智能物流方向转型。面对国内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全球制造业产业链布局调整、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社会经济环境，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动出击，迎难而上，直面挑战，牢记“助力智造企业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实现客户价值主张”的公司使命及立志成为“数据科技驱动的智造供应链管理专家”的公司愿景，同时坚持公司战略定位并保持公司战略定力，这些都将是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服务的行业、服务对象、经营策略、业务结构、业务模式、管理方式及技术创新方向等，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赋予更多新的内涵。

2020年上半年是公司直面挑战，危中求机，迅速恢复的半年。公司第一季度业绩主要受国内新冠疫情突发影响，同比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尽管如此，公司积极采取各项举措，加速复工复产，积极开掘国内市场，尽力控制各项费用，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及项目管控力度，在国内疫情得到逐步控制同时海外疫情爆发的情况下，公司在第二季度经营业务迅速提升，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收入环比增长29.78%，其他各项主要盈利指标环比也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953.16万元，同比增长16.34%。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2019年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调整组织架构，夯实管理基础并逐步排除潜在的经营风险的基础上，采取各项举措，积极应对新冠疫情给国内国际市场带来的冲击，业务稳步恢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7,523.95万元，同比增长7.44%，主要是因为公司基础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1.08%，但综合物流及技术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其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22.31%及50.43%；另外，公司还主动调整和优化了贸易执行业务板块规模，公司贸易执行业务收入同比减少63.48%。由于公司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二季度其环比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整个上半年仍未完全恢复上年同期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901.30万元，同比下滑29.49%；实现利润总额2,901.40万元，同比下滑2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4.60万元，同比下滑27.20%。虽然2020年上半年利润未较同期有所增长，但管理层深知，现金流的稳定及快速增长才是未来公司战胜各项不利因素，实现长期高质量增长的基础，公司在面对疫情等不利局面的情况下，在积极开掘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尽力控制各项费用，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及项目管控力度，2020年上半年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94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1.27%，为2020年下半年整体经营业绩的起稳回升打下坚实基础。

具体而言，面对上半年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及挑战，管理层在守住底线的基础上，继续做强自身，并力争危中求机。一方面，公司加强防疫工作不放松，防止疫情反弹影响，加快复工复产，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争取各项防疫补贴、降低运营成本费用，并加强各类项目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坚定推进公司既定战略，重点工作按计划落实，进行运营流程及组织的整体梳理和优化，加强销售与产品事业部的沟通，加快推进国内重要节点及海外网点设立。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产品开发力度，支持销售切入新客户，密切与客户沟通，掌握客户供应链调整计划，争取先机。

在深化数据驱动方面，公司不断推进销售、运营数据驱动方案落地；在销售系统平台上搭建数据驱动型CRM和营销APP数据看板；在昆山区经营变革项目中利用数据和AI科技推进运营方案升级；加强建设数据分析中台、大众化前台；初步形成数据驱动业务项目方案。在聚焦核心行业方面，公司围绕电子、汽车行业上下游客户展开专题讨论，策略落地，并在多个细分行业标案取得突破；公司运输事业部“昆盟通”、海运事业部“多式联运”产品开发与投入运营，并在大力推广中。在加强组织协同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事业部&销售双周沟通机制，相关协同案例逐步增多；推广和完善销售系统平台，促使销售售前数据化，并用于业务检视。在推进流程再造及运营优化方面，各区域运营优化均按计划进行。在加强海外网络建设方面，进一步梳理和优化海外网络及代理体系，并完善相关规则；持续跟进越南、泰国、印度、印尼项目，但受疫情影响进度缓慢；公司启动了南向通道业务，并启动越南运营，同时引进团队增强当地的销售和运营能力。在提升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丰富了品牌的宣传方式和渠道。

下半年管理层将在公司战略的指引下，继续加强和完善上述工作内容，继续推进2020年度既定经营工作计划，努力克服经营过程中面对的各项挑战，力争完成2020年度总体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股权（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股权（控制权）取得的方式
广西飞力达	300	300	100%	投资新设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盖章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勤